

附 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23〕2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依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依法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统筹推进全市财会监督工作,全面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到2025年,构建起各级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上下纵向联

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会监督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财会监督工作，围绕重点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1.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财政部门是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承担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加强预算管理监督。严格预算编制，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推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突出资金、政策管理的绩效导向，大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对财政运行、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重点任务的监控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加强资产工作基础管理，严格实施资产报告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切实提高资产使用、处置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3）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政府采购投诉和信访举报、财会监督及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中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要求，持续开展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依法依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4）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监督。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及时上报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大内控报告编制、审核力度，强化内控报告及评价结果运用，推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5）规范会计行为和行业秩序。加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力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督促代理记账行业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行

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2. 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财务管理。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各有关部门）

3. 各单位依规加强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建立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监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单位要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并遵守职业道德，坚决拒绝办理违法违规财务事项。（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4. 中介机构严格执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分类防控，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持续提升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一体化管理水平，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能力培养和职业道德管理。（责任单位：各中介机构）

5. 行业协会强化自律监督。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度，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加大诚信信息披露力度，强化行业诚信约束。加强行业自律监管，综合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各行业协会）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1. 建立健全财会监督统一领导机制。成立平顶山市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和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通报财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2. 建立健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强化财会监督各类参与主体间的横向协同。各有关部门每年年初要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财会监督和内部监督工作情况。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

中介机构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执业，积极配合财会监督执法并提供专业意见。各单位应配合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各有关行业协会等）

3. 建立健全纵向联动工作机制。财会监督工作要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强化上下联动，压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财会监督责任。市财政局负责全市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监督重点，强化监督执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4. 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建立健全统筹协作、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与巡视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健全完善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调配合，重点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监督成果共享等方面加强信息沟通，对财会监督中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

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强化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围绕重点领域，加强监督信息共享，做好专项对接，形成监督合力，避免出现监督盲区和重复监督。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1. 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围绕推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落地见效，聚焦各项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有力查处和纠正财税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以精准有力的监督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2. 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严守财经纪律“底线”。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做好基层“三保”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3. 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严厉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财务造假等案件。加强对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

查处财务数据造假、会计信息失真、内部监督失效等重点突出问题。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力度，财政部门每年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进行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五）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方法

1. 加快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建立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模块，积极推动财会监督实质性嵌入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为财会监督工作赋能增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2. 构建财会监督多元化模式。综合运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等方式，采取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法，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督，前移监督关口，更加注重事前监督提示预警、事中监督纠错纠偏，加强对财政运行管理、各类主体财务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实现监督与管理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监督责任，确保财会监督工作落实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

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强化成果运用。各级各部门要推动财会监督发现的各类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超期的单位，加大处理力度。对违法违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强化追责问责。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建立财会监督高层次人才库，健全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干部培养交流力度，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监督思维，提升财会监督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切实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为财会监督工作营造良好氛围。